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限制使用农药 定点经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限制使用农药是农药监管的重点，为切实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已安排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县市区，要加强证后监管，督促经营业户依法依规经营。还未安排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均衡设置、便民高效的原则，要尽快安排部署，加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布局规划。

二是严把准入关口，做好初审工作。要科学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把握定点经营门店标准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设点。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规定，做好材料初审工作，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满足群众购买需要。

三是加大日常监管，构建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定期调查统计，建立诚信档案。检查经营业户是否依法依规经营，是否落实专柜销售、实名

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等情况。对发现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及时复查，督促整改到位；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提报省农业农村厅依法依规对其许可证予以吊销。

四是加大宣传培训，普及政策法规。要通过有效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解读政策法规，宣传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重要意义。要加强业务培训，督促经营业户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农民科学选药、合理用药。

- 附件：1. 烟台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试行）
2. 烟台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监管名录
3. 农业部《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第2567号公告）
4. 国家规定禁限用及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



烟台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

（试行）

为切实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监督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山东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和限制使用农药经营、使用等情况，制定本布局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为目标，优化农药经营布局，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推进科学合理用药，加强市场管控，切实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全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监管机制，确保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四个百分百”，即：100%来源可追溯，100%质量有保证，100%去向可追踪，100%风险要告知。推动建立“烟台农药监管图”监管方法，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全部标注在数字地图上，实现以图管药，便捷高效监管和服务；推进科学合理用药，实施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减量

控害措施，实现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严格控制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总量。禁止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

（二）均衡设置。根据农业、林业用药需求，综合粮经饲等作物种植面积和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因素，均衡设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机构。

（三）便民高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应方便群众购买、咨询，有利于对群众用药进行指导，有利于群众科学用药。

四、具体布局

（一）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数量

1. 全市定点经营机构数量。省厅根据我市农作物种植面积、乡（镇、街道办事处）数量以及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实际，研究确定我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机构数量上限为 64 家。

2. 各县市区定点经营机构数量。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农作物种植面积、限制使用农药重点适用作物（主要包括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等）种植面积在全市的占比情况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布情况，确定各县市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上限。各县市区要根据用药实际，充分考虑均衡设置、便民高效原则，可打破乡级行政区划界限，科学规划设定每个经营机构的布设地点（或选址区域），并向社会公布。申

请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应提供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盖章的《山东省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定点推荐意见表》。

（二）特殊区域内禁设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

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区域内，禁止设立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机构。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定点经营规划布局是《农药管理条例》的一项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结合生产需要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本辖区定点经营布局规划，并报送市局。

（二）强化法规政策宣传。要通过有效途径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农药经营人员宣传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重要意义，全面解读有关法规、政策要求，营造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落实规划。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切实可行的具体布局。对申请定点经营者，严格按条件推荐、初审、审核。严禁突破规划布局私自设立限制使用农药经营机构。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农药经营的监督管理，定期统计农药经营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发现违法经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烟台市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监管名录

县市区	经营户	地址	联系人方式
芝罘区 (7家)	烟台北方果蔬技术开发连锁有限公司	芝罘区郝山路10号5-113号	于春玲 13854516267
	烟台福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芝罘区黄务镇	田世芬 13963875625
	烟台诚信农化有限公司	芝罘区凤凰台三街83号	周翠兰 13808909417
	烟台融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16号九七大厦1202室	吕晓峰 13864583123
	烟台三利杀虫保洁有限公司	芝罘区四德街44号	王倩 13188788977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芝罘区南大街196号	刘永胜 18615930098
	烟台太阳农资连锁经营有限公司-1	芝罘区南大街196号	姜峰 13406579011
福山区 (3家)	福山区清洋富农农资经营部	福山区西山路南端	赵刚 18500531583
	烟台隆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山区门楼镇紫埠村	吕晓峰 13864583123
	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山区回里镇驻地	陈俊承 15318670322
龙口市 (11家)	龙口市北马为农农资服务部	龙口市北马镇唐家泊	王翠丽 13705353162
	龙口市果树研究所	龙口市东莱街道	刁克莉 13780912073
	龙口市黄山馆镇浩堂农资经营服务店	龙口市黄山馆镇一村	刁浩堂 13355455228
	龙口市乐田经贸有限公司	龙口市东江镇	王丽 15065747719
	龙口市芦头镇诚信植保服务中心	龙口市芦头镇后寨村头	宋旭明 13780948242
	龙口市蔬菜技术服务公司	文莱街285号	吴卫源 13905454318
	龙口市徐福现代农资销售中心	龙口市徐福街道	李明安 13573531976
	龙口市诸由大德农资店	龙口市诸由观镇东河杨小区9号	戚积松 15615751166
	山东星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口黄成电业大厦	宋庆友 15615083253
	烟台海瑞达消毒杀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龙口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2号	吴志本 13953561828
	烟台市鹏伟农资有限公司	龙口市东江镇齐威路288号	迟焦伟 13306450001
莱阳市 (3家)	莱阳林果技术服务部	莱阳市马山路168号	张海英 13864572226
	莱阳市丰禾植保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莱阳市富水南路	黄雪涛 13805459957
	烟台天邦肥业有限公司	莱阳市山前店镇山前店村	刘爱卿 15553577533
莱州市 (10家)	莱州地康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莱州市朱桥镇朱桥村	袁旭龙 18663852559
	莱州市富园农化有限公司	莱州市光州西街528号	毛莉莉 13562523931
	莱州市虎头崖镇富农经销店	莱州市虎头崖镇	任福胜 15105451136
	莱州市金益源农化有限公司	开发区恒通路	陈治军 13853576828
	莱州市平里店镇利民种子店	莱州市平里店镇	宋玉庆 13853558230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丰农供销社农资经营部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西由大街32号	王振东 18384939225
	莱州市沙河镇丰瑞农资经销处	莱州市沙河镇长胜街	曲克香 13893589725
	莱州市土山嘉贵农资经销处	莱州市土山镇	姜希贵 13705350527

	莱州市万通建材市场源顺农资服务部	莱州市万通物流市场 24 号	李节 18660037798
	莱州绿洲农资有限公司	莱州市文峰路街道	陈江涛 15805353466
牟平区 (9 家)	禾润农资销售中心	北关大街 918 号	林相通 13685352096
	鲁禾连锁(烟台)有限公司	牟平区天华街 369 号	宋东 13954505016
	牟平区华杰农资经营部	牟平区武宁街道	于晓华 15863819403
	牟平区新大农资销售中心	牟平区工商大街 609 号	薛克 13792515669
	烟台晨兴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牟平区东关街 652 号	张军 13806381336
	烟台丰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牟平区东关街 652 号-1	耿明慧 18563808327
	烟台惠丰农资有限公司	牟平区工商大街 612 号	王思庆 13905351686
	烟台市民信果树技术服务中心	牟平区政府大街南 552 号	常宗涛 15066767976
	烟台益优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牟平区东关路南端	杨晓益 15668086820
	烟台市博士达农化有限公司	栖霞市观里镇	乔雪云 15266563888
栖霞市 (5 家)	栖霞光明农资	栖霞市市府路	徐伟 18865616733
	栖霞市苏家店供销社第五门市部	栖霞市苏家店商业街	王德平 13853516765
	烟台太阳农资连锁经营有限公司-2	栖霞市桃村镇	姜峰 13406579011
	烟台太阳农资连锁经营有限公司-3	栖霞市蛇窝泊镇蛇窝泊村	孙晓波 13053543989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567 号

为了加强对限制使用农药的监督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畜安全，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列入本名录的农药，标签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

二、本名录中前 22 种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其他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的时间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三、农业部已经发布的限制使用农药公告，继续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 版）

序号	有效成分名称	备注
1	甲拌磷	实行定点经营
2	甲基异柳磷	
3	克百威	
4	磷化铝	
5	硫丹	
6	氰化苦	
7	天多威	
8	天线磷	
9	水胺硫磷	
10	涕灭威	
11	溴甲烷	
12	氧乐果	
13	百草枯	
14	2,4-滴丁酯	
15	C型肉毒梭菌毒素	
16	D型肉毒梭菌毒素	
17	氟鼠灵	
18	敌鼠钠盐	
19	杀鼠灵	
20	杀鼠醚	
21	溴敌隆	
22	溴鼠灵	
23	丁硫克百威	
24	丁硫腈	
25	毒死蜱	
26	氟苯虫酰胺	
27	氟虫腈	
28	乐果	
29	氟戊菊酯	
30	三氯杀螨醇	
31	三唑磷	
32	乙酰甲胺磷	

附件 4

国家规定禁限用及批准使用的农药品种

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 41 种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硫丹、百草枯（停止使用）

二、限制使用、撤消登记的 23 种农药

1.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磷化铝、灭多威、灭线磷、水胺硫磷、涕灭威、氧乐果、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1）根据《农药管理条例》，高毒、剧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2）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撤销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在甘蔗作物上使用的农药登记；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2. 氰戊菊酯：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

3. 丁酰肼：不得用于花生上；

4. 氟虫腈：仅用于卫生上和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

5.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撤销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包括含上述 3 种农药有效成分的单剂、复配制剂，下同)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的农药登记，不再受理、批准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的农药登记申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禁止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

6. 溴甲烷：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撤销其在草莓、黄瓜上的登记。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将溴甲烷的登记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变更为土壤熏蒸，撤消除土壤熏蒸外的其他登记。溴甲烷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含溴甲烷产品的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变更为“检疫熏蒸处理”，禁止含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使用。

7. 毒死蜱和三唑磷：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

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8. 氯化苦: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氯化苦的登记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变更为土壤熏蒸,撤消除土壤熏蒸外的其他登记。氯化苦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

9. 氟苯虫酰胺: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自2016年9月7日起,撤销氟苯虫酰胺在水稻作物上使用的农药登记;自2018年10月1日起,禁止氟苯虫酰胺在水稻作物上使用。